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cance and Economics

贵州财经大学

个人所得税APP
汇算清缴操作指引



PART ONE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相关政策

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是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这类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PART TWO

个人所得税APP
汇算清缴的操作流程演示

税务局通知，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已开通申报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截止日期是6月30日。使用手机APP端申报，可以从以下入口进入年度汇算：

一是从首页的【常用业务】区块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入；

二是从【快捷入口】-【我要办税】下或底部【办税】菜单进入后，点击在【税费申报】下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三是从首页的年度汇算专题板块【进入专题页】。

2022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进入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 >

2022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已于3月1日开始，您可进入本专题页办理汇算或查看记录

进入专题页

常用业务

管理 >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适用） >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
填报



专项附加扣除
修改和作废

税费申报



综合所得年度
汇算



更正申报和
作废申报

我的委托



委托代理关系
管理

请选择申报年度



2022年度

已开始



往期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首页



办税



服务



个人中心

选择【查看收入纳税数据】，查看各项收入及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完整：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推荐**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收入纳税数据

收入纳税数据	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
20...12 正常工资薪金	
20...11 正常工资薪金	
20...10 正常工资薪金	
20...09 正常工资薪金	
20...08 正常工资薪金	
20...07 正常工资薪金	
20...06 正常工资薪金	
20...05 正常工资薪金	

收入纳税数据

收入纳税数据	专项附加扣除采集记录
	填报来源：本人
	填报来源：本人

选择预填报服务进入申报界面，选择【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 返回 综合所得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且需要办理汇算申报的，可在本功能界面办理申报。

填报方式 [查看收入纳税数据](#)

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推荐

数据来源于自行申报及支付方扣缴申报

我要填报空白申报表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申报表

开始申报

< 返回 标准申报须知

标准申报须知（我需要申报表预填服务）

请您耐心阅读以下提示：

- 1、如您在2021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或者年度汇算应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可免于办理汇算申报。
- 2、如您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等专项附加扣除，请提前在“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模块填写信息。
- 3、如您有未申报的收入或未足额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可在汇算申报时补充申报。

请仔细阅读《申报表使用说明》、《申报注意事项》和《预填数据使用须知》后进入正式申报。

我已阅读并知晓

不同意

一、确认基本信息

选择本次申报的汇缴地，如下图所示：

<p>< 返回 标准申报 重置申报</p> <p>● ———— ● ———— ●</p> <p>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p> <p>个人基础信息</p> <p>姓名: [模糊] ></p> <p>证件号码: [模糊]</p> <p>您的汇缴地为您的任职单位所在地。 查看汇缴地说明</p> <p>汇缴地</p> <p>任职受雇单位 贵州财经大学</p> <p>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p> <p>下一步</p>	<p>< 返回 个人基础信息 修改</p> <p>姓名 [模糊]</p> <p>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p> <p>证件号码 [模糊]*****[模糊]</p> <p>手机号码 [模糊]***[模糊]</p> <p>电子邮箱 [模糊]</p> <p>联系地址 贵州省 贵安新区 党武镇 贵州财经大学 [模糊]</p>
------------------------------------------------------------------------------------------------------------------------------------------------------------------------------------------------------------------------------------------------------------------------------------------------	----------------------------------------------------------------------------------------------------------------------------------------------------------------------------------------------------------------------------------

二、全年一次性奖金设置

首次进入汇缴页面，系统将提示“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你需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选择奖金计税方式。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① 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 >

劳务报酬 0.00 >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稿酬 0.00 >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特许权使用费 0.00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0% 0.00

请先处理待确认事项，再点击下一步

应纳税所得额 -- 保存 下一步

-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

取消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确定

20 -01 >

- 1、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 [查看政策说明](#)
- 2、奖金计税方式的选择，将会影响汇算的税款计算结果。请您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202 0' 修改

设置好奖金计税方式后，将返回工资薪金收入查看页面，如需修改，可通过【奖金计税方式选择】再次进行设置；如无需修改，点击【返回】即可。

工资薪金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240000.00元

2 正常工资薪金	4000.00元 >
12 正常工资薪金	16000.00元 >
11 正常工资薪金	4000.00元 >
1 正常工资薪金	16000.00元 >
10 正常工资薪金	4000.00元 >
10 正常工资薪金	16000.00元 >
19 正常工资薪金	4000.00元 >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

65000元
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

取消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确定

在年度汇算申报时，您可重新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并入综合所得计税，也可以选择其中一笔奖金单独计税。查看政策说明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式

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单独计税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其余将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申报中 ✓

取消 选择其中一笔单独计税 确定

65000元
股份有限公司

三、生成和确认申报表信息

系统将自动归集你在纳税年度的收入纳税数据[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直接预填至相应申报栏次。你可点击对应项目，进入详情界面核对。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请准确填写收入、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等信息，系统将根据您填写的内容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 (元)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稿酬

请您对填报的数据认真核实

特许权使用费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 ×20%

< 返回

标准申报

...

费用、免税收入和税前扣除

费用

(劳务报酬收入+稿酬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100.00 ×20%

免税收入 ?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免税收入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

稿酬收入×(1-20%) ×30%

其他免税收入 ?

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三险一金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项目

年金 ?

商业健康险 ?

其他扣除项目

2571.98 收起 ^

年金 ?

2571.98 >

商业健康险 ?

0.00 >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

允许扣除的税费 ?

0.00 >

个人养老金 ?

0.00 >

其他 ?

0.00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0.00 >

应纳税所得额

保存

下一步

四、修改申报表信息

若你需要修改已预填的申报数据，可修改对应明细表或附表。

(一) 完善收入数据：在收入列表界面，你可分所得项目，进行收入的【新增】和【修改】。如你认为某条收入信息非本人取得，可进行【申诉】。操作后，相应收入均不纳入年度汇算。

返回 工资薪金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奖金计税方式选择 >

金额合计

2022-12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11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10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09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08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07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2022-06 正常工资薪金 贵州财经大学

取消 工资薪金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税款所属期 2022-12

所得项目类型 工资薪金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收入发放人 选填

收入（元） 0

基本养老保险（元） 选填

基本医疗保险（元） 选填

失业保险（元） 选填

住房公积金（元） 选填

年金（元） 选填

其他扣除-其他（元） 选填

已缴税额（元） 选填

备注 ?

请备注说明取得该笔收入的详情，包括支付人、支付人所在省市、收入金额、完税凭证号、免税收入、其他扣除等情况。

0/150

保存

返回 2022-12 修改

基本养老保险： 元

基本医疗保险： 元

失业保险： 元

住房公积金： 元

年金 ?： 元

商业健康险 ?： 0.00 元

税延养老保险 ?： 0.00 元

其他扣除-其他 ?： 0.00 元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减免税额 ?： 0.00 元

如您从未取得该笔收入，可发起申诉，该收入将暂不并入年度汇算。

如该笔收入与实际金额不符，请与扣缴单位核实后据实修改。

申诉

2. 新增劳务报酬或稿酬可在对应列表明细界面，点击【新增】，填入相应收入等。

← 返回 劳务报酬 **新增**

工资薪金 劳务报酬 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

金额合计

2021-12-31

可通过“新增”添加未带入的劳务报酬

取消 劳务报酬

ⓘ 特别提醒：请确认您填报的内容符合政策规定，以免不诚信申报行为被税务信息系统记录。

税款所属期 2021 12

所得项目类型 劳务报酬

所得项目小类 请选择

收入发放人 选填

收入（元） 0

基本养老保险 选填

基本医疗保险 选填

失业保险 选填

住房公积金 选填

允许扣除的税费（元） 选填

其他扣除-其他（元） 选填

取消 劳务报酬

（元）

失业保险 选填

住房公积金 选填

允许扣除的税费（元） 选填

其他扣除-其他（元） 选填

已缴税额 选填

备注 ⓘ

请备注说明取得该笔收入的详情，包括支付人、支付人所在省市、收入金额、完税凭证号、免税收入、其他扣除等情况。

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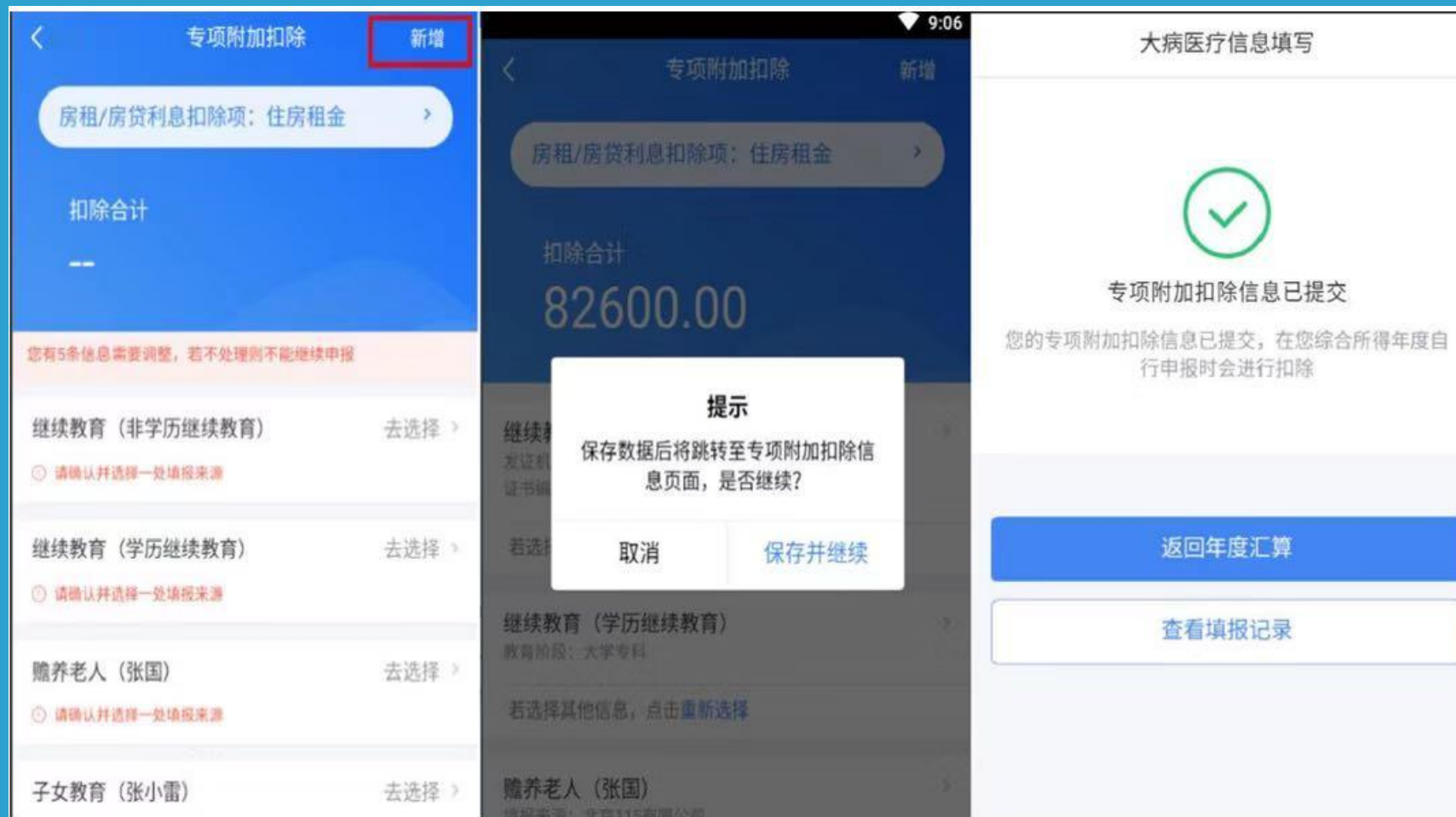
保存

（二）完善扣除信息

点击除专项附加扣除之外的明细数据可进入对应详情界面，你可进行【新增】、【修改】、【申诉】等操作，步骤同前一步的（一）完善收入数据一致。

1. 专项附加扣除：若同一专项附加扣除有重复事实或同时存在住房租金和住房贷款利息，则系统界面上将出现提示。此时，你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若你需要新增或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点击【新增】， 跳转至采集界面。采集完成后，可选择跳转回年度汇算继续填报。



2. 专项扣除（三险一金）在专项扣除列表界面，你可分项目进行新增和修改。

基本养老保险		新增	取消	新增收入	2019-12		修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所得项目类型	工资薪金	税款所属期:	2019-12
金额合计 7680.00元				所得项目小类	正常工资薪金	所得项目: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2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元 >				收入发放人	选填	扣缴义务人识别号:	46600591234390392207
2019-12 泰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元 >				收入(元)	请输入金额	扣缴义务人: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019-11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元 >				免税收入-其他(元)	选填	收入:	4000.00元
2019-11 泰全股份有限公司 320.00元 >				基本养老保险(元)	1000	其他免税收入 ⓘ:	0.00元
2019-10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20.00元 >				缴纳地	请选择	减除费用 ⓘ:	5000.00元
				基本医疗保险(元)	选填	基本养老保险:	320.00元
				失业保险(元)	选填	基本医疗保险:	80.00元
				住房公积金(元)	选填	失业保险:	40.00元
						住房公积金:	0.00元
						年金 ⓘ:	0.00元
						商业健康险 ⓘ:	0.00元
						税延养老保险 ⓘ:	0.00元
						允许扣除的税费 ⓘ:	0.00元
						其他扣除-其他 ⓘ:	0.00元

3. 其他扣除项目：职业年金在其他扣除项目明细列表界面，可点击【年金】页面，分别进行新增和修改。



4.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列表界面，可进行新增和修改。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合计 ①：1000.00元

综合所得捐赠扣除 ②

1000.00元

调整金额

捐赠金额：1000.00元
受赠单位

取消 新增

捐赠附表填写的是 度的捐赠支出。

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点击右侧按钮搜索

受赠单位名称 请输入

捐赠凭证号 请输入

捐赠金额(元) 请输入

扣除比例 ③ 请选择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元) 自动计算

准予扣除的捐赠限额为除准予扣除的捐赠外的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比例与捐赠金额的较小值

保存

(三) 税款计算：如有减免税事项，可以点击【减免税额】新增相关信息。
确认结果后，点击【提交申报】。

The image displays two screenshots from a tax calculation application.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标准申报" (Standard Declaration) and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three steps: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收入和税前扣除" (Income and Deductions), and "税款计算" (Tax Calculation), with the third step being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re are three sections: "应纳税额" (Taxable Amount) showing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Total Taxable Income) as 14024.00元; "减免税额" (Tax Exemption) showing "减免税额(元)" (Tax Exemption) as 0.00元; and "已缴税额" (Paid Tax) showing "已缴税额(元)" (Paid Tax) as 8952.00元. At the bottom, it calculates "应补税额" (Tax to be Paid) as 5072.00元 and includes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提交申报" (Submit Declaration).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itled "减免税额" (Tax Exemption) and shows a "金额合计" (Total Amount) of 500.00元. Below this, it lists "其他" (Other) with "所得项目: 正常工资薪金" (Income Item: Normal Salary) and a total of 500.00元.

五、缴纳税款或申请退税

若收入不足 12 万元且有应补税额，
或者收入超出 12 万元但应补税额 ≤ 400
元，申报提交后无需缴款。

< 返回 标准申报 ...

基本信息 收入和税前扣除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元) 494.94元 >

减免税额 ?

减免税额(元) 0.00 >

已缴税额 ?

已缴税额(元) 209.94
已缴税额=收入的已缴税额

应补税额 ? = 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已缴税额

如有其他补充事项,可填写备注 >

温馨提示:根据您填写的数据,您的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如您已依法预缴税款,可免于汇算申报。若需要缴纳税款,请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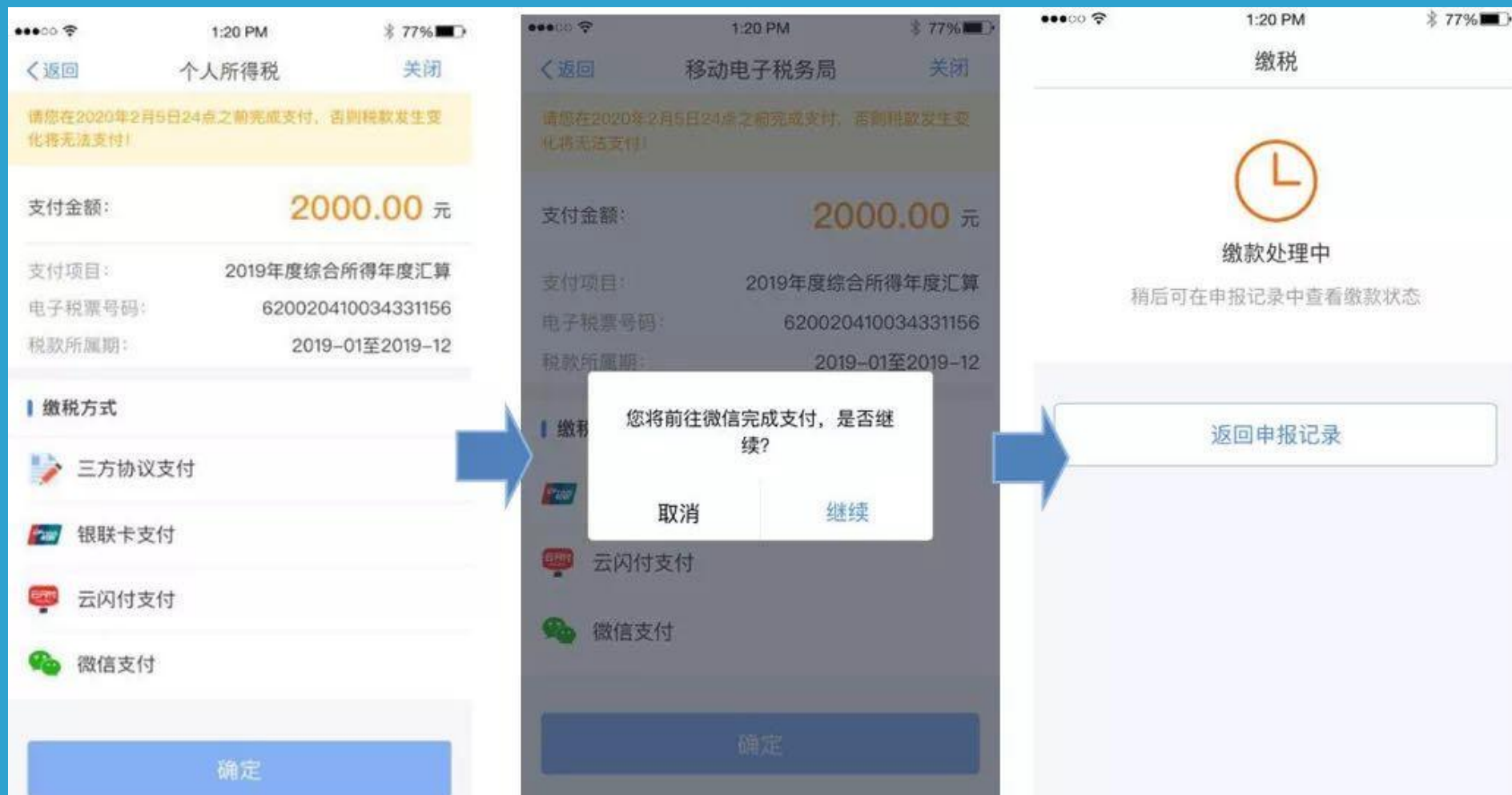
应补税额(元) | 保存 | 享受免申报

¥ 285.00

(一) 缴税：若你存在应补税额但不符合免于申报，可点击【立即缴税】进入缴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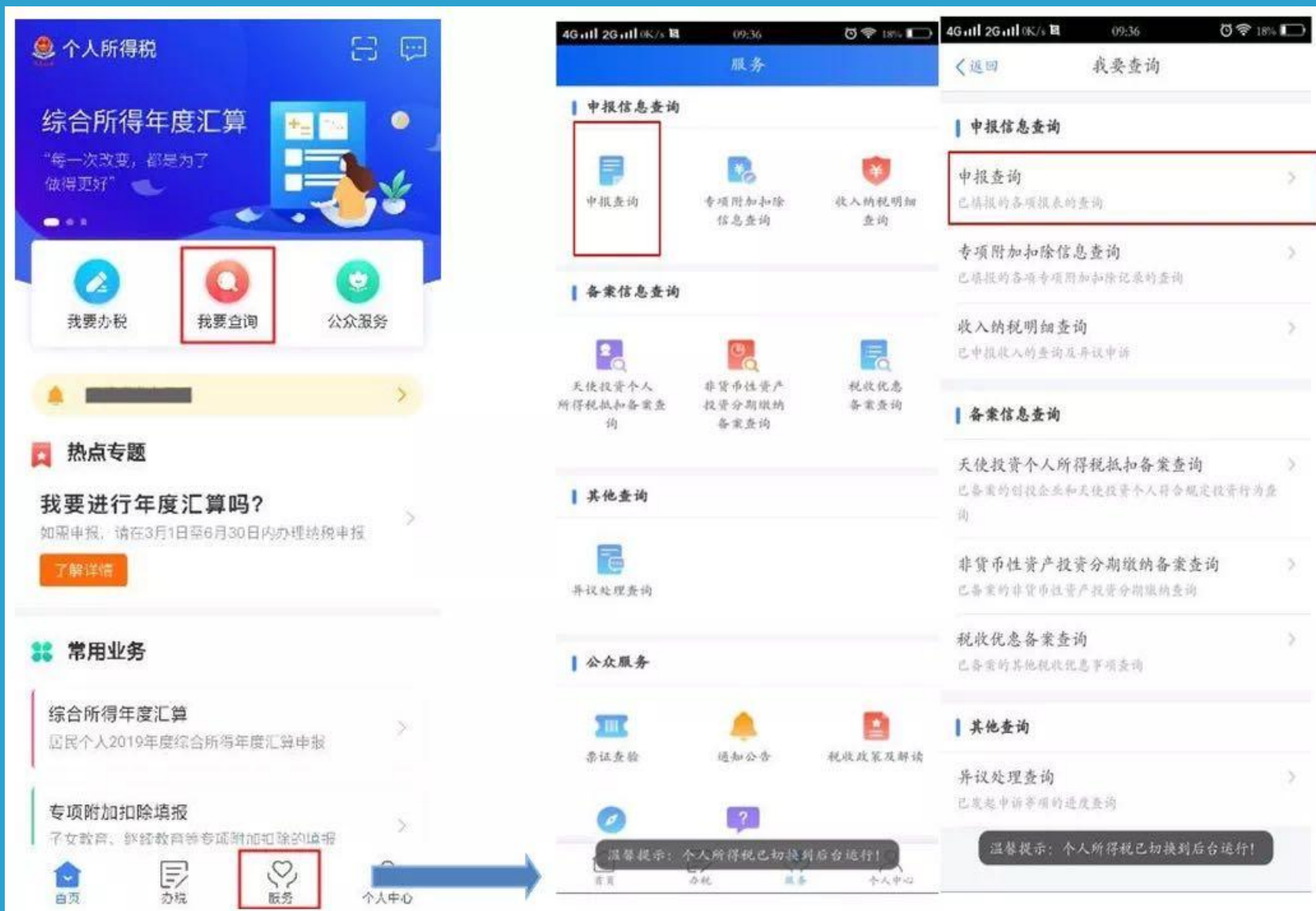


选择相应的缴税方式，完成支付。



若暂不缴款可以选择【返回首页】或【查看申报记录】， 后续可再次进行

缴款。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

任职受雇单位： 索非亚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明细

收入合计： 98000.00元

费用合计： 0.00元

免税收入合计： 0.00元

减除费用： 60000.00元

专项扣除合计： 5280.00元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12500.00元

其他扣除合计： 0.00元

作废

更正

立即缴税

< 返回

申报查询 (更正/作废申报)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2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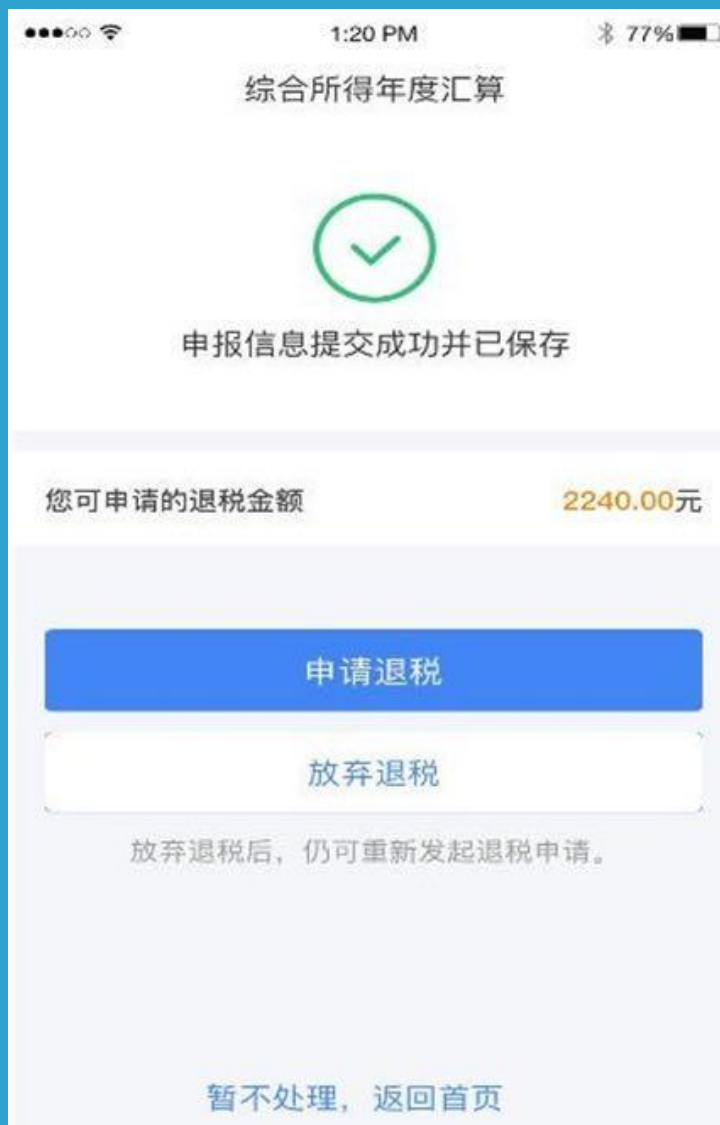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税款所属期：2019-01 至 2019-12 **待缴税** >

待缴税额：606.60元



(二) 申请退税：
若你存在多缴税款，
可点击【申请退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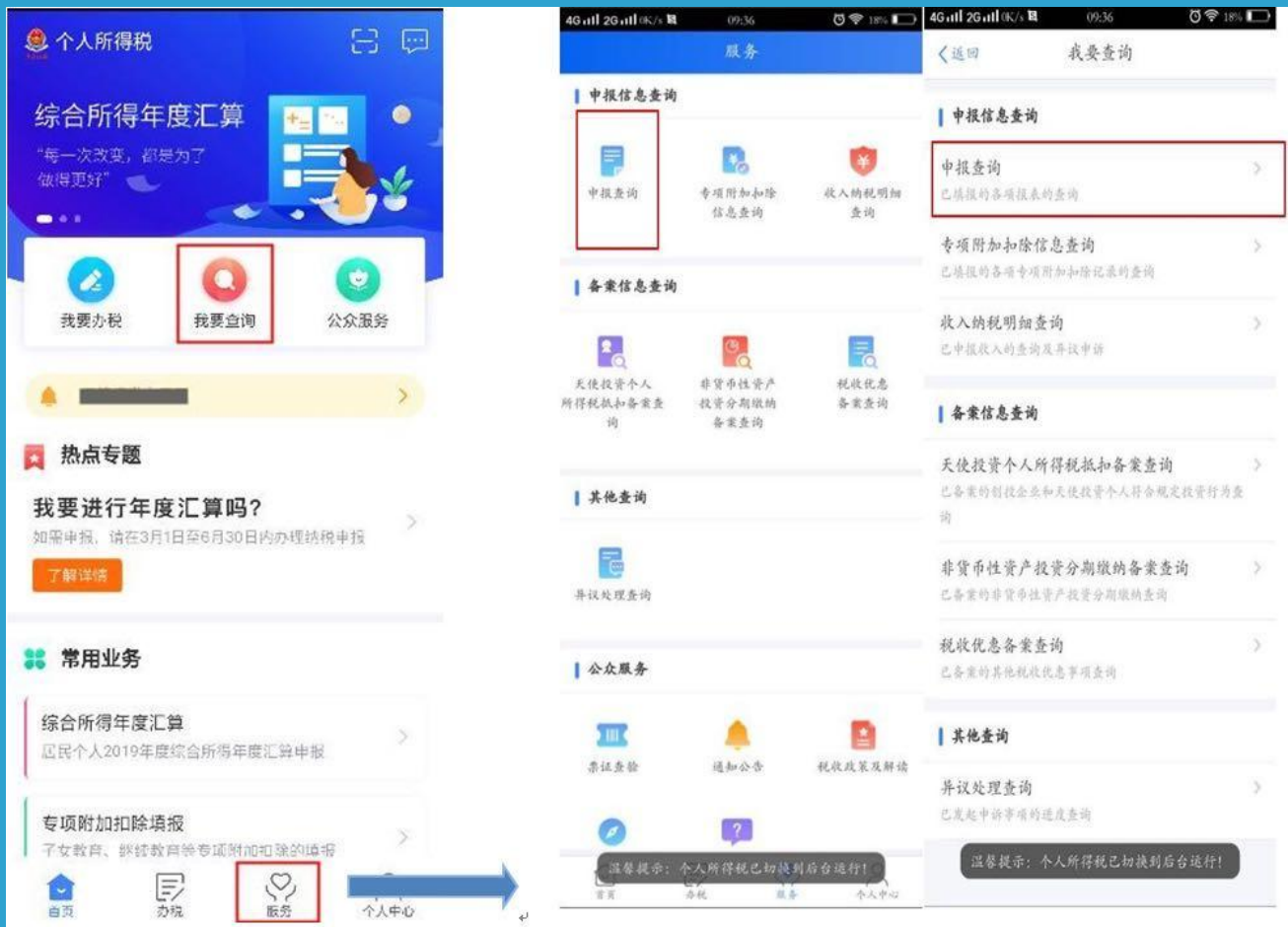
进入银行卡选择界面，会自动带出添加好的银行卡。可以点击【添加银行卡信息】。



选择银行卡后提交退税申请，可以看到退税申请进度。



如果你的银行卡不在身边，或者暂时不想退税，可以点击【暂不处理，返回首页】。后续可再次发起退税申请。



如果你的银行卡不在身边，或者暂时不想退税，可以点击【暂不处理，返回首页】。后续可再次发起退税申请。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a tax declaration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left screenshot is titled '申报详情' (Declaration Details) and shows the '缴款详情' (Payment Details) section. It lists the refundable amount as 188.40 yua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stamp. Below this, it shows tax payment details for 2019, including the tax year, start and end dates, and the tax authority.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作废' (Cancel), '更正' (Correct), and '申请退税' (Apply for Refund). The right screenshot is titled '申报查询 (更正/作废申报)' (Declaration Query (Correction/Cancel Declaration)) and shows a list of declarations. It includes entries for 2019-11, 2019-10, and 2020-02. The 2019-11 and 2019-10 entries are marked as '待缴税' (Pending Payment), while the 2020-02 entry is marked as '待申请退税' (Pending Refund Application). Blue arrows point from the 'Application Details' screen to the 'Declaration Query' screen, indicating the flow of the process.

申报记录	缴税记录	退税记录
缴款详情:		
应退税款:		188.40元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款: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款:		0.00元
本次申报可申请退税额:		188.40元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2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
任职受雇单位:		[Redacted]
综合所得年度申报明细		
已缴税额:		188.40元
作废	更正	申请退税

未完成	已完成	已作废
2019-11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待缴税 >
税款所属期: 2018-01		
待缴税额: 761.46元		
2019-10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待缴税 >
税款所属期: 2019-01至2019-05		
待缴税额: 1620.75元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待缴税 >
税款所属期: 2019-01至2019-06		
待缴税额: 3127.91元		
2020-02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待申请退税 >
税款所属期: 2019-01至2019-12		
可申请退税额: 188.40元		

六、更正与作废：可通过【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申报详情】查看已申报情况。若你发现申报有误，可点击【更正】或【作废】。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tax declaration.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options: '< 返回' (Return), '申报详情' (Declaration Details), and '放弃退税' (Waive Refund). Below this, there are three tabs: '申报记录' (Declaration Record), '缴税记录' (Payment Record), and '退税记录' (Refund Record). The '缴税记录' tab is selected, and the section is titled '缴款详情:' (Payment Details:). The details include: '应退税款:' (Refundable amount) with a red stamp and '188.40元'; '滞纳金:' (Penalty)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Amount paid in this declaration)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款:' (Refund amount in this declaration) '0.00元'; and '本次申报可申请退税额:' (Refundable amount in this declaration) '188.40元'. Below this, there are fields for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2019', '税款所属期起:' (Tax period start) '2019-01', '税款所属期止:' (Tax period end) '2019-12',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Tax authority) '税务局', and '任职受雇单位:' (Employer) which is redacted. A section titled '综合所得年度申报明细'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annual declaration) shows '已缴税额:' (Amount paid) '188.40元'.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作废' (Void), '更正' (Correct), and '申请退税' (Apply for refund), with the latter being highlighted in blue.

项目	金额
应退税款	188.40元
滞纳金	0.00元
本次申报已缴税额	0.00元
本次申报已退税款	0.00元
本次申报可申请退税额	188.40元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2
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局
任职受雇单位	[Redacted]

已缴税额	188.40元
------	---------

操作按钮：作废 | 更正 | 申请退税

PART THREE

操作指引重点注意事项

重点 1：缴款成功或发起退税申请后，若你发现错误需要修改，可通过更正申报进行处理。若退税进度显示“税务机关正在审核”，你也可撤销退税申请，作废原申报后重新申报。

重点 2：退税使用的银行卡，建议你选择一类银行卡，若选择二类三类卡存在退税失败风险。你可以通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到银行网点查询你的银行卡是否属于一类卡。

重点 3: 请确保退税账户在收到退税前处于正常状态, 账户挂失、未激活、注销等均会造成退税不成功。

重点 4: 添加退税银行卡, 除可在退税申请时进行添加外, 还可以通过【个人中心】-【银行卡】模块。

重点 5: 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更正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 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中设定了可更正次数的上限(每月5次), 如果纳税人更正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 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更正权限, 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PART FOUR

常见10个问题
5个责任点

PART FOUR 常见10个问题

1

问题一：若是我在3月1日-6月30日之间未能够及时申报个税汇算，超期了我去哪里申报？

答：如果您没在规定的年度汇算期间完成申报，税务机关将依次根据您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最后所属期内金额最大的综合所得收入来源地确定您办理年度汇算的主管税务机关。届时，您需要向该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您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12366 咨询热线查询，也可至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的年度汇算税务机关。

PART FOUR 常见10个问题

2

问题二：如何知道扣缴义务人是否扣缴了我的税款？

答：您可在每次领取收入时向支付单位了解扣缴税款情况，也可在年度终了后请扣缴单位提供支付所得和扣缴税款等信息。此外，您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扣缴申报您收入及税款等相关信息。

PART FOUR 常见10个问题

3

问题三：我收入额低于 6 万元，能不能进行标准申报而不选择简易申报？

答：可以。简易方式申报和标准申报的差别在于，标准申报需填报收入等信息。

4

问题四：我2022年度肯定是多预缴个税了，我如何办理退税？

答：如果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等网络方式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在完成申报时系统会自动询问您是否申请退税，只要您提供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即可直接申请退税。

5

问题五：可以将退税款退至他人账户吗？

答：一般情况下不可以。为了保证您的资金安全，退税款只能退还至您本人的账户。您的退税申请，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会 将退税资料发送 人民银行（国库），由其退还至您指定的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中。

6

问题六：我的收入纳税信息可从哪里获得？

答：您可向支付您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处了解，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到当地办税服务厅查询您相关的收入纳税申报信息。需要说明的是，您通过税务机关查询的收入纳税信息，是您的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单位）扣缴申报的信息。其中，显示的“收入”并非您实际到手收入，对工资薪金所得而言为没有减除“三险一金”等扣除和个税前的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为没有扣减任何费用和个税前的收入。

7

问题七：我全年只在一个单位拿工资，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么？

答：一般情况下，如果您自1月起至12月只在一个单位领取工资薪金，且没有或者已足额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及公益慈善性捐赠等各项扣除，单位通过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与您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对此情形，您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您因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晚，导致12月仍不能足额扣除、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的，或者还有未能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等，需要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办理扣除并获得退税。

8

问题八：我如何委托其他人办理年度汇算？

答：您如果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年度汇算，您需要与受托人签订委托协议，并提供与申报相关的收入、扣除、纳税信息资料。后续您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受托人为您办理年度汇算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代理办税】功能办理申报。

9

问题九：我取得的收入支付单位没有代扣代缴税款，我该怎么办？

答：如果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综合所得时没有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您应当在年度汇算申报时自行补充申报。

问题十：我是否不用办理 2022 年度汇算？

答：如果您在 2022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22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PART FOUR 5个责任

1

责任一：未按期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承担什么责任么？

答：如果是您属于需要退税的，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是属于应当补税的，办理年度汇算是您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滞纳金则从超过缴纳期限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

2

责任二：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责任和后果？

答：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管理。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提供虚假资料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都会对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PART FOUR 5个责任

3

责任三：如果员工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办错了，谁负责？

答：纳税人对其提供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因员工提供信息不准确、办错了，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4

责任四：我如果放弃退税，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是否有什么风险和责任？

答：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您可以放弃退税。如果放弃退税，您可以不用办理年度汇算。没有风险和责任。

5

责任五：不如实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如果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可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情况将纳入个人信用管理。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提供虚假资料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不配合税务检查、虚假承诺等行为，都会对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THANK YOU

感谢观看

HAVE A NICE DAY!

